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等有关规定,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对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查,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(一) 2017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如下:

1、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控险控制情况

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	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,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
及控制措施说明(包括但不限	期和利率掉期合约。利率掉期合约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。外
于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	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
用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法律风险	金流的确定性有关。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:
等)	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;针对衍生品交易,
	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,明确了相
	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。
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	2017年1-3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8,609
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	千元。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
况,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	定。
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	
假设与参数的设定	
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	否
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	
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	
说明	

2、2017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

单位: 人民币千元

衍生品 投资操 作方名 称	关联 关系	是否 关联 交易	衍生品 投资类 型	衍生品 投资初 始投资 金额	起始日期	终止日期	期初投资金额	报期 购金额	报期 售 金额	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(如 有)	期末投资金额	期末投资金 额占公司报 告期末净资 产比例	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
汇丰、	无	否	外汇远	-	2015/1/29	2018/1/29	219,820	-	-	-	242,686	0.81%	2,844
渣打等			期合约										
银行													
建行、	无	否	利率掉	-	2010/1/20	2021/6/28	10,302,060	-	-	-	10,239,135	34.25%	5,765
渣打等			期合约										
银行													
合计				-	-	-	10,521,880	-	-	-	10,481,821	35.06%	8,609

(二)独立意见

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,是为平滑汇利率变化 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波动,降低汇利率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至可控或可承受范围,稳定和改善经营,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或战略目标的实现。公司已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,相关决策程序完备,风险可控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内控制度健全,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:

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壎

